

关于投资建设河南林州市龙泉 50MW 风电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.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新能源发展战略，为调整公司产业结构，提升清洁能源比重，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建设河南林州市龙泉 50MW 风电项目。

2.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河南林州 50MW 风电项目的议案》。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.是否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.项目概况

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--河南国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。项目建设容量 50MWp，厂址位于河南省林州市境内。项目设计年平均发电量 9621 万千瓦时，年均利用小时数为 1924 小时。

2.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

项目可研设计工程动态总投资 40792.57 万元

主要技术经济指标

项目名称	单位	单价	项目名称	单位	单价
风电机组（到工地价）	元/Wp	4.5	塔筒（含基础环、到工地价）	元/t	9000
装机规模	MW	50	建设期利息	万元	780.41
年均发电量	MWh	96210	单机容量	KW	2000
静态投资	万元	40012.16	总工期	天	365
动态总投资	万元	40792.57	运维人员	人	10

按照运营期 20 年、年均利用小时数 1924 小时，年平均发电量 9621 万千瓦时，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0.60 元/千瓦时（含税）测算：

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9.20%（税后），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.41%，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9.65 年（税后），收益较好。

3.资金来源

项目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的 20%，建设资由项目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。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外投资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.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契合公司“北稳西征南扩”的新能源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加快电源结构调整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。本项目场址紧邻河南辉县南旋风风电场，有利于巩固扩大公司在河南地区的协同发展，形成规模效应。

2.存在的主要风险

现阶段林州地区暂无弃风限电情况，但是随着新能源的快速发展，未来不排除该区域存在限电的可能性。

应对措施:项目建成后,加强运维管理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工作,提高项目的抗风险能力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河南林州市龙泉 50MW 风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初稿)及复核后的经评。

五、其他

本次公告披露后,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